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7022  
聯絡人：鐘盈佳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0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2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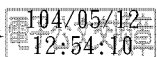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(ATTCH1 006261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2人，且現職護理師為2人，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，得否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5月8日部銓三字第104395882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40015805 104/5/12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  
號

傳真：02-82366563

承辦人：鄭雅云

電話：02-82366542

E-Mail：cy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439588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函詢，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2人，且現職護理師為2人，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，得否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04年3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40044444號函。
- 二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）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……（二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……」第5點規定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……（第3項）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，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、營養師1人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，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」復查本部100年9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1號函略以，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1人，現

裝

訂

線

職護理師請假時，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三、茲據貴府函稱略以，基於維護學童安全，如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2人，且現職護理師2人，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，得否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以應實際業務需要一節：

(一)承前規定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（含醫事人員）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，期間達1個月以上時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；惟查各級公立學校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1人時，基於維護學童安全，前經本部於100年8月31日邀集貴府等機關研商並獲致共識略以，該等機關所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之職務，得由護士擔任，亦得由護理師擔任。是以，無論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此職務，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，由約僱人員辦理護理師請假所遺業務，不致影響學童安全，本部爰作成上開100年9月21日函釋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據此，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2人且現職進用護理師2人，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規定，須請假達1個月以上，考量護士（或護理師）之職務，無論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，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，且為維護學童安全，得參照本部100年9月21日函釋，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104/05/08

11:32:41